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現代牧業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茶點或派發公司禮品
- (5) 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6)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要求

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1)至(3)項及第(6)項或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場地。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勸喻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022年5月1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及傳播，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將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香港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檢疫所限，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將被問及(a)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天期間內有否到香港境外旅遊；及(b)彼是否受香港政府規定進行強制檢疫。任何人士對於任何有關問題作出肯定的回應，可能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
- (v) 將維持與香港特區政府任何指引一致的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為避免人數過多而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
- (vi)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要求。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 2. 其他事項

鑒於COVID-19疫情將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填妥及不晚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文件附有的代表委任表格至下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倘任何股東不擬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本公司董事會進行溝通的事宜，歡迎彼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info@modernairyir.com提交有關疑問或事宜。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8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蒙牛」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載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執行董事：

孫玉剛先生(執行總裁)

朱曉輝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董事會主席)

趙傑軍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張平先生

甘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勝利先生

李港衛先生

周明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末期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的詳情；(ii)重選董事的詳情；(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納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7,915,662,048股。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悉數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發行最多1,583,132,409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授出建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1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朱曉輝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其後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周明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因此，朱曉輝先生及周明笙先生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8條，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孫玉剛先生、張平先生及甘璐女士，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將予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相應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認為，在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前提下，將予膺選連任的董事的文化、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所有符合資格的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該等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為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僅以電子會議的形式或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除純粹的實體會議之外，股東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遠程參加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若干內部管理改進(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含建議修訂)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不符。本公司已獲其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符。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及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後，支付予在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8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計算。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股東應閱讀通告及將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送達。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在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末期股息及重選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列相同地址,以進行登記。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謹啟

2022年5月16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915,662,0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91,566,204股繳足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該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等購回之方式)批准。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

###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 (D)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建議股份購回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蒙牛(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合共持有4,461,041,88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6%。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蒙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Future Discovery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2%。董事預期該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

倘購回將導致收購要約或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F)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G) 股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記錄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2.09	1.90
5月	2.11	1.78
6月	1.94	1.59
7月	1.83	1.38
8月	1.56	1.26
9月	1.55	1.35
10月	1.67	1.40
11月	1.50	1.31
12月	1.35	1.29
<b>2022年</b>		
1月	1.42	1.30
2月	1.33	1.50
3月	1.58	1.10
4月	1.36	1.13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	1.04

**(H)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 孫玉剛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孫先生於2002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間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投資部經理。孫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6年9月期間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孫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間為河北宜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為江蘇裕灌現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孫先生於2019年11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孫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孫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經驗。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0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於委任期間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孫先生的委聘函，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已收取年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1,910,561元。孫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孫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收取以股份支付的人民幣922,659元及酌情花紅人民幣5,020,000元。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6,428,287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朱曉輝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1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同年11月3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朱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蒙古富源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富源」)，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富源副總裁，自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富源高級副總裁，自2020年3月起任富源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加入富源前，朱先生曾於中糧集團任職約18年，於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約4年。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尤其是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牧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朱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授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21年11月30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按服務協議條文於委任期間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的委聘函，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年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人民幣136,000元。朱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朱先生的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審批及須參照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作出檢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收取以股份支付的人民幣133,807元以及酌情花紅人民幣743,204元。

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3,535,593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張平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8歲，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現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為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以及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的非執行董事，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海妙可藍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張先生亦是蒙牛多家附屬公司，包括主要附屬公司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蒙牛達能乳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快速消費品行業累積超過31年經驗，專責營運、財務及審計之管理以及風險監控。張先生曾就職於太古飲料公司，歷任內審及系統發展經理、財務總監、裝瓶廠總經理，及可口可樂裝瓶商生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學專業畢業，取得研究生學歷。

本公司與張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2年3月23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未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如上所述，張先生為蒙牛的執行董事並於蒙牛(包括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其中存在利益。蒙牛從事乳業，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

上述競爭性業務由具有獨立管理及行政的不同實體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實體公平地經營其業務。作出決策時，張先生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據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蒙牛(本公司的相關法團)1,992,613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甘璐女士(「甘女士」)**

甘女士，39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甘女士為北京厚生投資管理中心(「厚生投資」)(根據新股權投資法規向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登記的首批私募股權管理機構之一)的執行董事。甘女士亦是厚生投資香港辦公室的負責人。甘女士於2018年加入厚生投資。甘女士在金融投資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加入厚生投資前，甘女士曾在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辦公室任其香港辦公室負責人兼金融事業部投資總監工作四年。甘女士亦曾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香港分部工作六年，擔任香港營運支持協調部負責人。甘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甘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自2020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甘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女士未收取任何固定或酌情性質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甘女士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

周明笙先生，49歲，於2021年7月1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擔任泰禾集團(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2)的風險控制部總經理，監督該公司在住宅、商業、酒店、教育、保險、醫療、物業管理及養老等所有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和企業管治。周先生現時擔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3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65)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9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內部審計師。周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諮詢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其自2007年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諮詢合夥人，自2011年起負責管理中國大陸多個地區風險諮詢分部的戰略增長及發展。自2014年至2016年，周先生擔任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為唯一獲委任為該委員會委員的香港人士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周先生亦參與推動創新，在中國及香港擔任20多家創業孵化基地的創業導師，協助年輕創業者從財務和戰略發展角度提升業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函，由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周先生的委聘函，其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周先生的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其職務及類似職位的行政人員的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周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並無任何有關其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大綱

- (1) 於適當的情況下刪除「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字樣替代；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一般修訂

- (1) 於適當的情況下刪除「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字樣，並以「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字樣替代；
- (2) 在英文版中的適當情況下刪除「the Law」字樣並以「the Act」字樣替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具體修訂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2	(無此條文)	<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允許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2	<p>「<b>聯繫人</b>」與任何董事相關者，指：</p> <p>(i) 其配偶或其本人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統稱「<b>家屬權益</b>」)；</p> <p>(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b>受託人所控制公司</b>」)，而受託人所擁有的權益足以讓其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統稱「<b>受託人權益</b>」)；</p> <p>(iii) 受託人所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p>	[刪除]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文(ii)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非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而彼等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彼等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p> <p>(v) 在上市規則下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之任何其他人士。</p>	
2.2	(無此條文)	<u>「黑色暴雨警告」具有不時生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賦予該詞的涵義。</u>
2.2	(無此條文)	<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7.22A條而言，如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其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u>
2.2	「 <u>公司條例</u>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u>32</u> 章公司條例。	「 <u>公司條例</u>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u>622</u> 章公司條例。
2.2	「 <u>本公司網站</u> 」指 <u>本公司已知會股東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u>	「 <u>本公司網站</u> 」指 <u>本公司</u> 的網站。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2	(無此條文)	<u>「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u>
2.2	(無此條文)	<u>「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2.2	「 <u>電子方式</u> 」指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 <u>電子方式</u> 」指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2.2	(無此條文)	<u>「電子會議」指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完全及專門舉行及主持的股東大會。</u>
2.2	「 <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當中收納的每項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 <u>電子交易法</u>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當中收納的每項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2.2	(無此條文)	<u>「聯交所網站」指聯交所網站。</u>
2.2	(無此條文)	<u>「財政年度」指截至本公司為編製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財務報表按照細則第35條釐定的日期止的財務期間。</u>
2.2	(無此條文)	<u>「烈風警告」具有不時生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賦予該詞的涵義。</u>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2	(無此條文)	<u>「混合會議」指(i)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2.2	(無此條文)	<u>「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14.5A(1)條賦予的涵義。</u>
2.2	(無此條文)	<u>「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
2.2	(無此條文)	<u>「實體會議」指本公司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2.2	(無此條文)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13.4條賦予的涵義。</u>
2.2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 <u>網站</u> 以中英文刊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 <u>網站</u> 以中英文刊載。
2.2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當中收納的每項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u>香港法例第571章</u> )附表1第I部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當中收納的每項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5	<p><u>「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的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的記錄。</u></p>	<p><u>「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本公司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遵從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u></p>
2.6	(無此條文)	<p><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以可見形式之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2.7	電子交易法第8節並不適用。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節並不適用。
2.8	(無此條文)	<p><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相應按此解釋。</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9	(無此條文)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方式查閱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u>
2.10	(無此條文)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2.11	(無此條文)	<u>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本公司股東的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u>
2.12	(無此條文)	<u>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口頭或書面向會議主席提出質詢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會議主席)均能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且該等權利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以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u>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3.4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3.8	根據公司法、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 ，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 <u>大綱</u> ，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3.9	<u>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u>	<u>故意忽略。</u>
3.12	在公司法、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 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原有或任何經擴大的股本的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由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公司法、 <u>大綱</u> 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原有或任何經擴大的股本的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由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4.5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細則第4.8條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細則第4.8條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4.7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 <u>14日通知</u> 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 <u>或按聯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方式</u> 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u>通知</u> 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7.1	<p>不論本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釐定可享有以下權利的股東名單：</p> <p>(a) 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及出席並於大會中投票；或</p> <p>(b) [...]</p>	<p>不論本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釐定可享有以下權利的股東名單：</p> <p>(a) 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及出席並於大會中投票；或</p> <p>(b) [...]</p>
8.5	<p>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p> <p>(a) [...]</p> <p>(b) [...]</p> <p>(c) [...]</p> <p>(d)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p> <p>(e) [...]</p>	<p>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p> <p>(a) [...]</p> <p>(b) [...]</p> <p>(c) [...]</p> <p>(d)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p> <p>(e) [...]</p>
8.8	<p>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p>	<p>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形式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或按聯交所就此可能接受的方式以<u>任何電子方式</u>發出14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訂，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1.1	<p>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a) […]</p> <p>(b) […]</p> <p>(c)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p>	<p>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p> <p>(a) […]</p> <p>(b) […]</p> <p>(c)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u>大綱</u>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p>
13.1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公司只要在其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p>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u>每個財政年度</u>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且除非延長的期限不會抵觸上市規則(如有)，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13.2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14.5A(1)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方式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3.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u>兩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u>，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u>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u>，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u>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u>。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u>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持有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表決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u>。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u>將加入大會議程</u>並經請求人簽署的決議案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天內召開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3.4	<p>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間須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14.1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p>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通告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告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間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通告須註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4.5A(1)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在其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及根據每次會議改變)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當載明會議的具體內容，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因本公司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3.5	<p>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細則第13.4條所述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u>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95%的過半數股東</u>。</p>	<p>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細則第13.4條所述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u>會上本公司全部股東的95%總投票權</u>。</p>
14.2	<p>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u>(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p>於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u>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u>，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則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4.3	<p>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u>15分鐘</u>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延會仍未達法定人數，<u>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u>。</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u>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u>，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本公司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u>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默認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細則第13.2條所指的方式及形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4	<p>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p>	<p><b>(1)</b>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或如並無主席，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u>為免生疑問且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只要會議主席以細則第14.5A條規定的方式以電子方式出席，則會議主席無需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u></p> <p><b>(2)</b> <u>如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14.4(1)條指定)將成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來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再次參與股東大會。</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5	<p>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u>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u>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u>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u></p>	<p><u>於細則第14.5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會議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至大會決定的另一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13.4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u></p>
14.5A	(無此條文)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視情況而定)本分段(2)中「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如一名本公司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u></p> <p>(b) <u>在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c) <u>如本公司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本公司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地點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5B	(無此條文)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其他身分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不符合資格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5C	(無此條文)	<p data-bbox="874 261 1201 293"><u>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74 346 1390 634"><u>(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14.5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74 687 1390 804"><u>(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 data-bbox="874 857 1390 1017"><u>(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u></p> <p data-bbox="874 1070 1390 1229"><u>(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74 1283 1390 1832"><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而大會主席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將會議更改為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直至有關延期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5D	(無此條文)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分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頻次及時間。本公司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4.5E	(無此條文)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形式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方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u></p> <p><u>(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c) <u>倘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細則第14.5條的前提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要求向本公司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本公司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本公司文件。</u></p>
14.5F	(無此條文)	<p><u>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有足夠設備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14.5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14.5G	(無此條文)	<p><u>在不損害細則第14.5至14.5F條所述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者同時並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u>(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持有一票以上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為免除疑慮，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均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p>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u>親身出席的股東</u>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持有一票以上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為免除疑慮，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各有關受委代表均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p>
15.2	<p>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p>	<p>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u>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u>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p>
15.3	<p>根據細則第9.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根據細則第9.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15.6	<p>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p>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u>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則除外。</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7	<p>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15.8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15.9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p>	<p><u>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及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ii)倘委任代表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並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倘公司的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的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10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點),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p>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b>或延會</b>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b>或延會</b>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b>或任何延會</b>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b>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15.10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交回所註明的電子地址</b>,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10A	(無此條文)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證明受委代表的委任有效或其他相關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所需)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規限及須受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產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11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u>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
15.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 <u>或延會</u> 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15.13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5.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 <u>或延會</u> 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5.10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5.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p>	<p>如本公司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u>或受委代表</u>,惟倘如此授權多於一名人士,有關授權書<u>或代表委任表格</u>須註明每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u>被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來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的事實</u>,並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授權書<u>或代表委任表格</u>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p>
17.2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u>下屆</u>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p>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u>獲委任後</u>本公司的<u>第一屆</u>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p>
17.5	<p>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u>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u>,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u>通報</u>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p>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u>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u>,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u>通報</u>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7.6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b>任期</b>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b>任期</b>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p>
17.7	<p>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p>	<p>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b>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b>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7.9	<p>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p>替任董事應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該等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細則的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該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7.22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u>聯繫人</u>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a)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p> <p>(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提供；或</p> <p>(ii)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u>聯繫人</u>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p> <p>(b) 發起任何涉及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p>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a)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p> <p>(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提供；或</p> <p>(ii) 就董事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p> <p>(b) 發起任何涉及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p>(c)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u>聯繫人</u>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p> <p>(d)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u>聯繫人</u>可能從中得益；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u>聯繫人</u>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e) 董事或其任何<u>聯繫人</u>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c)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並無於該公司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p> <p>(d)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可能從中得益；或</p> <p>(ii)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u>緊密聯繫人</u>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計劃，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的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p> <p>(e)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19.3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除於該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u>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u>聯繫人</u>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b) [...]</p> <p>(c) [...]</p>	<p>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除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u>，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b) [...]</p> <p>(c) [...]</p>
21.1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u>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u>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p>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u>延會</u>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u>聲音</u>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1.2	<p>於任何時間，董事均可(及倘董事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有任出任何釐訂，會議通告最少需於48小時前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p>	<p><u>董事會會議可應一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任何時候，倘任何董事要求，秘書應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的通告，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u></p>
21.13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7.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p>	<p>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7.9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之書面簽字。</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23.1	<p>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p>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u>或鋼印</u>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u>或鋼印</u>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p>
25.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30.2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u>。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31.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惟本公司須就股東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取得向其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發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u></p> <p><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u></p>	<p>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u>否則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簽發，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簽發：(a)親身送達有關人士；(b)透過預付郵資並註明本公司股東為收件人之信件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c)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d)透過在合適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按聯交所之要求刊登廣告；(e)按其根據細則第31.4A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f)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規定獲得該名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的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g)在遵守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31.4	<p><u>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未就以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所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p>	<p><u>除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p>
31.4A	<p>(無此條文)</p>	<p><u>凡有權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之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u></p>
31.8	<p><u>任何以本文所訂明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u></p>	<p><u>以電子通訊傳送的任何通告，應視為於通告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p>

細則	原條文	經修訂條文
31.8A	(無此條文)	<u>如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通告，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細則中之相關人士可以瀏覽之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送呈該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u>
33.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列作特別決議案。</u>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u>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u>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 <u>結束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u>
36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 <u>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u>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 <u>大綱及細則。</u>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茲通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
3.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孫玉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朱曉輝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張平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甘璐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周明笙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證；
- (b) 根據5(a)段的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可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結束後須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5(a)段的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非是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將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惟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的日期。」

7.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b) 採納提呈大會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其為上述第(a)及(b)段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契據及事項、簽立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文件及作出所有屬必要或適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發

香港，2022年5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所有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投票的資格，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5.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達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
7. 倘於上述通告所載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維持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或舉行續會。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http://www.moderndairyir.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查閱另行舉行大會的詳細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通告所載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

8.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查／檢查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茶點或派發公司禮品
  - (5) 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6)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要求

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1)至(3)及(6)或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大會場地。